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8 环审〔2021〕019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鑫耀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鑫耀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鑫耀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鑫耀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官田村丰华南路官田北路 1 号，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大理石板的加工制品，预计年加工玻璃、大理石板制品 50000 平方米。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江污水处理厂，未接通污水管网前不得投入生产。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II 时段丝网印刷的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第 II 时段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总量控制指标，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78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南昌天韵环境评估有限公司